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取得南通金信灏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部分财产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理财产品情况

2017年11月，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出资5,000万元投资了新纪元开元5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，该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得集团”）基于其持有的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2450）股票收益权设立的信托计划，原定于2018年11月13日到期。因康得新股价在2018年下半年大幅下跌和康得集团出现流动性危机，康得集团未能如期向信托计划履行回购义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收回部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益合计11,283,493.15元，剩余本金43,160,000元未支付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基于康得新目前的债务问题，公司预计康得新向信托计划短期还款的可能性较低。经该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新纪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引荐，公司于2019年3月与上海华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华沅”）签署了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》，上海华沅同意将其持有的南通金信灏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通金信灏华”）4.92%的合伙份额以人民币49,249,689.85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，同时公司将前述资管计划100%收益权以人民币49,249,689.85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华沅，相互支付的对价等额抵消。

2019年7月2日，南通金信灏华已完成上述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，公司

已取得南通金信灏华部分财产份额 3,791 万元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- 1、名称：南通金信灏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3、成立日期：2015 年 08 月 17 日
- 4、注册资本：77000 万元人民币
- 5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南通金信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6、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。（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；不得发放贷款；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；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7、主要经营场所：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 1088 号内 3 幢 2731 室

8、合伙期限：自 2015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0 年 08 月 16 日

9、对外投资情况

南通金信灏华目前持有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50.23%的合伙份额，北京金信卓华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现持有诚志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000990）104,738,966 股限售流通股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目前，公司拥有南通金信灏华 4.92%的合伙份额，穿透后，该部分财产份额对应诚志股份的股份 2,588,430 股，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（工商登记日）市值为 4,503.87 万元，基本覆盖剩余未清偿本金。

2、工商登记日为交割日，公司取得了南通金信灏华部分财产份额 3,791 万

元，上海华沅取得了资管计划下 100% 份额的收益权。至此，公司与沅沅弘（北京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沅沅弘”）签署的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远期转让协议》自动解除，沅沅弘及其关联公司就资管计划提供的任何担保义务消灭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5 日